

附件 2

柳州市 202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根据《广西 202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编制本工作计划。

一、年度目标

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全市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93.4%，PM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30.2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浓度年均值不高于 48.4 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比率 0.0%，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并持续改善。各县（区）、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详见附件。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开展产业、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

主要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拟建、在建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23号）等文件要求，应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根据能耗、产能、生态环境容量等制约要素，进一步完善淘汰落后产能的机制和制度建设，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大力推进绿色产品、低碳产品认证，加快退出已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中的工艺和装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按自治区要求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2.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优化能耗调控制度，扎实推动节能降耗，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分类处置符合淘汰关停条件和服役期满的煤电机组。新增煤电机组

煤耗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持续推动供电煤耗在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开展超低排放和节能升级改造。严格规范燃煤自备电厂运行管理，除国家政策允许的领域外，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在冶金、水泥等行业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鼓励高效利用可再生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新改扩建工业炉窑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3.推进传统产业集群规范发展。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精细化工、纺织印染、包装印刷、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砖瓦、机械喷漆加工等企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对问题较多的企业集群制定“一群一策”专项整治方案，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

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对排放量大，排放烯烃、芳香烃、醛类等为主要污染物的企业要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要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依法依规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鼓励条件成熟的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二）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1.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各县（区）、新区 2024 年 6 月底前研究制定本辖区涉 VOCs 企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推进实现应替尽替。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应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规范台账管理，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建立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VOCs 含量、废弃量及去向的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落实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监管要求，对采用符合国家

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对其相应生产工序可不作末端治理设施建设要求；对使用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企业，相应生产工序可不作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要求。（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2.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推广汽车罐车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指导推动污水处理场所单独收集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气；指导推动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指导推动企业在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指导推动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3.启动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根据国家

相关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启动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钢铁、水泥、焦化等涉工业炉窑行业，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和化学农药原药制造等涉 VOCs 排放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30 万千瓦以下火电机组，启动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砖瓦、玻璃、陶瓷、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石灰等其他涉工业炉窑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有机化工等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排查涉气重点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基于排污许可信息、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应急减排清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等，制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企业排查名单，组建专业排查队伍团队，对照相关现场检查技术方法开展全面排查，按照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要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对于其他问题按照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基本完成整治，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4.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重点推进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各生产环节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运输、监测监控系统等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4 年底前，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 100%完成并实现稳定运行。按照《关于推进实施

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要求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4年5月底前组织辖区内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制定改造计划，确保到2028年底力争80%水泥熟料产能完成改造。新建（含搬迁）水泥（熟料）和独立粉磨站（含生产特种水泥、协同处置固废的水泥企业）项目按照超低排放水平建设。按照《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要求推进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4年5月底前组织辖区内焦化企业（含半焦生产）按照2028年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制定改造计划；正在开展或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钢焦联合企业，要对标对表、查缺补漏，确保焦化工序按期达到相关要求。加快推进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和生物质锅炉综合治理。鼓励有提前改造意愿的企业先行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对申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并通过审核入库的项目予以倾斜支持。（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5.提高多污染物排放源监管能力。

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认真对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梳理更新涉气重点行业企业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指导推动相关单位依法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不具备实施污染物浓度自动监测条件的，指导其安装能间接反映排放状况的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

频监控等。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社会化检测机构承担的执法监测开展监督抽查，严厉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以及出具虚假检测、对比报告等行为，依法公开一批人为干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单位和人员名单，推进污染源监控数据归真，切实发挥监控监管作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加强污染源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根据大气环境管理和执法监管需求，加快配备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装备。2024年12月底前，依托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项目资金，完成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便携式油烟检测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大气环境执法监管设备的采购。（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启动农业面源氨（ NH_3 ）排放摸底调查。积极推进测土配方，推广肥料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支持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三）深化实施移动污染源防控

1.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

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严格落实《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2022—2025年）》，加快建设多式联运骨干通道，提升大宗货物运输绿色化水平，加快煤炭、矿石、粮食、钢材、建材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步伐。指导推动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充分挖掘城市铁路站场和线路资源，创新“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强化用地用海、验收投运、运力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到2024年底，全市水路货运量比2020年增加14%左右，配合自治区完成铁路货运量增长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重点办、柳州铁路、市生态环境局、柳州海事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2.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有序开展重型货车氢燃料或新能源等示范和商业化运营，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力争到2024年底，新增及更新公交车、3吨以下叉车使用新能源比例达到90%以上，公共领域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持续提高。（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

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加强本地新生产货车监督抽查,重点监督抽查车辆的车载诊断系统(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在线监控、尾气排放等,实现全系族覆盖。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100%检验新注册柴油车,以“双随机”模式对车辆集中使用或停放场所进行抽检抽测。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和机动车排放召回制度,强化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3.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动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协同推进船舶受电设施和港口岸电设施改造,提高船舶靠港岸电使用率。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城市铁路站场及煤炭、钢铁、冶金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做到应登尽登,确保编码登记的工程机械数量高于已销售数量且数据误差率不超过2%。加快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重点区域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及时淘汰不达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柳州机场、柳州海事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4.推进油品综合管控。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开展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工作，确保达标排放；指导推动年汽油销售量达5000吨以上以及依法被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的加油站安装在线监控系统。(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柳州海事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四)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1.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结合实际对秸秆禁烧范围等进行优化调整，进一步完善市、县、乡(镇)、村四级全覆盖网格化禁烧监管体系。严格落实禁烧区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管控要求，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重点开展秋收春耕、甘蔗榨季等重点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紧盯收工时、上

半夜、降雨前、播种前等重要时间节点，依法处罚露天焚烧秸秆违法行为。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引发重污染天气的，严肃追责问责。到 2024 年底，视频监控火点处理率不低于 85%，卫星监测禁烧区秸秆焚烧火点数较上年下降 1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39 号）及本地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规划，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提升产业化能力，提高离田效能。依托市级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统筹协调机制，强化秸秆离田及综合利用督导推进。持续推广糖企包干处理蔗叶模式，引导糖企通过锅炉技改提升“蔗叶代替蔗渣”入炉燃烧比例。加快培育、引进蔗叶离田利用主体，推广分步式机收等高效模式，提升蔗叶离田率。到 2024 年底，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维持在 86%以上，农作物秸秆离田利用率达到 30%左右；蔗叶离田利用率达到 33%以上，其中禁烧区蔗叶离田利用率达到 65%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2.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强化扬尘精细化管理，督促各类施工工地做到周边围挡、土方开挖湿法作业、物料堆放覆盖、路

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加强施工工地、生产企业、物流园区出场车辆冲洗管理，确保运输车辆车身、轮胎、底盘等部位积泥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确保出入口两侧 50 米范围内道路整洁。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鼓励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开展城市公共裸地全面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积极推进建成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城市道路机扫率达到 80%左右，县城达 70%左右。鼓励开展降尘量监测，开展重点道路积尘走航监测。（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3.持续强化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控。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科学管控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工作，紧盯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严厉查处违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确需开展有组织烟花爆竹燃放的县（区）、新区，应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时段、区域的通告》（柳政规〔2019〕51号）要求依法取得相关许可并报柳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涉及辖区编制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应急应对工作方案，并报送至市级生态环境及公安部门。（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4.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加强部门联动，深入开展群众反映集中的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推进恶臭异味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推动实施餐饮业油烟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在线监控。（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五）精准有效应对污染天气

1.提高预警预报能力。进一步完善预报预警系统建设，及时分析研判预测空气环境质量，为我市应对污染天气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加强环境气象数据共享、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开展污染过程溯源分析，在污染天气过程期间，科学精准高效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监控管控能力。优化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强数据联网共享，开展非甲烷总烃监测及光化学监测；继续开展颗粒物组分监测。加强大气环境监测系列卫星等遥感能力建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3.加强决策科技支撑。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问题开展 PM_{2.5} 和 O₃ 协同科技攻坚和区域性 O₃ 形成机理与控制路径

研究。开展城市大气来源解析和排放清单研究工作，推进多源清单融合，动态更新排放清单，及时掌握本地源排放情况，加强大气污染预警预报与污染治理技术研发，鼓励企业、高校与科研院所开展协同创新。支持低浓度、大风量、中小型 VOCs 排放污染治理技术研究和稳定高效的 VOCs 吸附催化材料开发。支持重点行业超低排放、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和清洁能源替代、低温脱硝、氨逃逸精准调控、货物运输多式联运、内燃机清洁燃烧等技术研究。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4.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强化污染天气应对。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按照污染天气“防重抢轻”要求，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污染天气应对全过程管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5.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储油库、加油站，以及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严厉打击超标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和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严格

贯彻各项大气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通过有效手段强化威慑大气污染违法行为。提升大气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充分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业用电量、车流量、卫星遥感、热点网格等远程信息化技术手段，强化数据分析技术应用，提升监管效能，督促污染应急减排责任落实。污染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督促相关企业、单位、个人及时整改到位，涉及违法的依法处罚。（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三、全面加强组织实施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环境空气质量负总责，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要根据本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和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目标任务，提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明确职责分工，做好年度任务分解，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对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不落实、工作推进不力、环境空气质量恶化明显的县（区）、新区，将采取通报、预警、约谈、提请问责等措施，确保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到实处。

- 附表：1. 2024 年各辖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计划表
2.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附件 1

2024 年各辖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计划表

城区、开发区	考核站点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PM _{2.5} ($\mu\text{g}/\text{m}^3$)	优良天数 比率
柳北区	环保监测站	51.0	31.3	93.0%
	市九中			
城中区	柳东小学	40.0	30.0	94.0%
鱼峰区	市四中	52.0	30.0	94.0%
柳南区	河西水厂	54.0	31.3	93.5%
柳东新区	市二中	49.0	29.0	94.2%
阳和工业新区	古亭山	41.5	27.5	94.5%
全市目标		≤ 48.4	≤ 30.2	$\geq 93.4\%$

县	考核站点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PM _{2.5} ($\mu\text{g}/\text{m}^3$)	优良天数 比率
柳江区	柳江区实验高中	54	31.0	93.5%
柳城县	柳城县中学	46.0	31.0	93.5%
鹿寨县	鹿寨青少年活动中心	47.0	29.0	94.5%
融安县	融安县初级中学	47.0	31.0	95.2%
融水县	融水县民族卫校	46.0	29.5	95.5%
三江县	三江县古宜镇中学	42.0	27.0	96.5%
市区参考值		48.4	30.2	93.4%

附件 2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所属辖区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注
1	融水县	融水县融东页岩砖业有限公司	关停	氮氧化物减排	
2	三江县	三江县金亿页岩砖厂	关停	氮氧化物减排 烟粉尘污染治理	
3	柳江区	柳州地区水泥厂	柳州地区水泥厂粉磨站超低排放改造	烟粉尘污染治理	
4	柳江区	柳州市特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VOCs 处理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5	柳江区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关停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6	柳江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销售分公司(柳江油库)	柳江油库储罐浮盘改造项目	2023 年遗漏项目	采用“全接液玻璃钢浮盘+大补偿二次密封”的内浮顶罐浮盘改造技术，于 2023 年完成 7 座内浮顶罐进行浮盘和密封改造。